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昇鴻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秋紅

被　　告　魏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59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9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39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